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通過

一、補助對象：

- (一)本鄉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
- (二)本鄉各村環保義工隊及守望相助隊。

二、申請條件及審核原則：

-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一式 2 份送本所申請補助；
資料如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負責人(職)章。
- (二)申請案件原則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 (三)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不得再申請補助。
- (四)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惟配合政策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評鑑者得不受限。
- (六)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受補助總金額除配合政策或慶典活動且申請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並經首長核准外，不得超過十萬元。

三、申請期間：

- (一)申請單位至少應於計畫執行前二週向本所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 (二)受理申請期間以每年 11 月 15 日為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辦理研習訓練、示範觀摩

- 1、補助項目：場地費、器材租金、佈置費、講師鐘點費、裁判費、茶水費、誤餐費、獎盃、獎牌、文宣資料費、印刷費、保險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

- (1)辦理研習訓練活動(含成果發表會)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 (2)鄉級示範觀摩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二)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 1、補助項目：團隊裝備、講師鐘點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

(1)體育、表演服裝費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 元，補助總額 1 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2)體育服裝與表演服裝僅能擇一補助。

(三)社區、社團、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1、補助項目：場地費、器材租金、佈置費、茶水費、誤餐費、材料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保險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

(1)農業活動須至外縣市觀摩農業特產培育、產銷、水土保持等技術，酌予補助車資。

(2)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四)健行、淨山、環保等活動

1、補助項目：器材租金、佈置費、茶水費、誤餐費、清潔工具、安全反光制服、文宣資料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團體保險費及雜支。

2、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五)守望相助隊、義警(消)、救災(難)協會、巡守協會

1、補助項目：無線電對講機、照明燈、手電筒、指揮棒、警棍、電擊棒、警笛、捕繩、反光背心、值勤服裝、工作帽、隊旗、團體保險費、守望相助隊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協勤人員夜點費。

2、補助標準：同一申請單位補助總額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六)社區評鑑、選拔或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茶水費、文宣資料、印刷費、誤餐費、材料費、保險費、雜支。

2、補助標準：社區代表本鄉參加上級政府辦理之評鑑、選拔或競賽者，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五、補助項目核銷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 800 元，外聘每小時 1,600 元，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

(二)雜費：每案最高以 6,000 元為限。

(三)材料費：每人最高以 200 元為限。

(四)誤餐費：每人最高以 80 元為限。

(五)茶水費：每人最高以 30 元為限。

(六)器材租金：場地舞台、燈光、音響租借費補助最高以新台幣 2 萬元為限。

六、不予補助項目：

(一)自強活動(含旅遊及觀光活動)、各項出國考察、聚餐聯誼等性質活動。

(二)各項活動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健行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

(三)各團體會議費用(含理事監事、會員大會)。

(四)各團體會務經費。

七、核銷及請款程序：

(一)核銷時間：補助案件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辦理。

(二)應備文件：

1、本所核定函影本及已核定之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

2、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3、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4、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 6 張以上(須加註活動說明)。

5、受補助單位，對於個人所得給付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核銷時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或所得申報切結書。

6、觀摩或參訪活動者，應有可明顯辨識其地點之照片。

7、社區守望相助隊請領裝備應檢附裝備印領清冊。

8、核銷資料皆一式 2 份，如為影本時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負責人(職)章。

八、其他規定：

(一)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不予補助。

(二)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三)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不當支用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不當支用之經費。

(四)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核備。

(五)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六)申請補助設備涉有公產者，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七)符合苗栗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目

規定者，其補助金額不受新台幣 2 萬元之限制，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認定。

- (八)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或活動，本所得適時督導或考核，其結果將作為爾後補助參考依據；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
- (九)補助設備應檢附財產目錄送本所備查，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無故遺失者，應依相關規定賠償。
- (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請留存影本乙份並依規定保管十年。